

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

修訂日期：2020/04/20

一、本防疫作業指引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示事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 號公告，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股務單位共識訂定。

二、開會通知書載明內容

(一)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 e 票通」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(二)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

三、股東會當日

(一) 會場報到處設置

1.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。
2. 設置防疫措施公告。
3. 備妥乾洗手或其他消毒用品供股東使用。
4.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(二) 會務作業

1. 配合辦理防疫作業，股務單位宜提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，避免影響股東開會權利。
2. 股東及股東會場內、外工作人員，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適度降低會場內工作人員人數。
3. 公司安排工作人員於股東辦理報到作業前，幫股東量測體溫，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

會會場。

4. 股東會會場座位安排，建議採梅花座、間隔座法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(三) 開會過程

主席或司儀應向股東說明為防止疫情擴散需要，於不影響議程進行前提下，請股東發言儘量簡明扼要，以利股東會順暢進行。

(四) 規劃動線

1. 報到、進場及散場皆應妥善規劃動線及控管人流，動線指引標示清楚俾利辨識。
2. 報到處與股東會紀念品發放處應分散設置，並保持適當距離，俾有效分流當日出席開會與領取紀念品人潮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。

四、公司宜擬定股東會場地之備援方案。

五、本指引內容將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公告滾動式調整。